

证券代码：871987

证券简称：峰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松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2020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悦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志伟律师、梁毅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悦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